

天津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推进管理工作规范化，保障教职工、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信息，是指学校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工作以及社会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公开信息遵循公正、公平、合法、全面、便民的原则，做到公开内容真实，公开程序规范。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学院、各直属单位和机关各部门（以下均简称“各单位”）。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校党委集中统一领导，成立天津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学校办公室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其他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保密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研工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财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国际交

流处、工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办公室的名称、负责人、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总体规划、重大事项决策和重要文件的审核，研究决定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一组织和协调全校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本校信息公开事宜；
- （二）管理、协调、推进、监督全校信息公开工作；
- （三）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四）组织编制学校的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年度工作报告；
- （五）协调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六）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议；
- （七）管理、维护学校信息公开网站，设立信息公开意见箱，听取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提出改进意见；
- （八）承担与学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并报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职责

是：

（一）依法公开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信息；

（二）管理、维护、更新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公开的信息；

（三）对本单位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四）受理、答复本校师生提出的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申请，配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答复本校师生以外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五）如公开的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应当与有关单位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

（六）承担与本单位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学校对于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所规定的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当主动在不同范围内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

（二）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执行中央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等情况；学校重要决策及执行，任期工作目标，年度或阶段性工作部署、任务及落实情况等；

（三）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四)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 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 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 学科与专业设置, 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课程与教学计划, 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 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 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 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

(十)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信息,有关部门或个人同意公开的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条 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如若发现本职责范围内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及时发布准确信息并予以澄清。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在完成信息制作或获取信息后及时明确或了解该信息的公开属性。确定公开的,应当明确公开的受众;确定不予公开的,应该说明理由;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应当及时报请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难以确定的,及时报请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难以确定的,及时报请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主管部门审定。

第四章 公开的途径和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 会议公开。通过全委会、党代会、教代会、团代会、学代会和组织生活会、中层干部会、民主党派座谈会、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开;

(二)文件公开。通过学校公文、公告、简报、通知、年鉴、会议纪要等形式公开；

(三)媒体公开。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新闻网、公告信息、信息门户和各单位网站，以及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橱窗、信息公告栏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公开；

(四)以规章制度、文件汇编形式公开。通过编印工作手册或规章制度汇编，向校内外公开有关事项的办事依据、规则与程序等；

(五)其他形式。通过校领导接待日、电话和信访、公示等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其他形式。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当遵从如下公开要求：

(一)常项工作中需要定期公开的信息，由学校各单位负责审核公开；

(二)可能涉密、涉军工项目的信息须经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确定公开属性，可以公开的由相关部门公开信息，不能公开的不予公开；

(三)本办法规定以外需要公开的信息，由信息产生单位提出公开建议，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信息公开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要整理归档，作为有关方面考核的依据；

(五)各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基本规章制度。学校当年度的规章制度可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机

要室查阅，往年的规章制度可在学校档案馆查阅；各单位应当将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规章制度汇编成册，及时向管理服务对象公开。

第十四条 凡属主动公开的信息，信息产生单位应当在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公开的，应当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信息产生单位应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学校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国家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关单位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学校提供的与自身相关的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学校予以更正；学校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单位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学校已明确答复不予公开或不予提供的信息，各单位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

第十九条 学校向申请人提供信息，可以按照天津市价格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收取的费用应当纳入学校财务管理。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方式提供信息。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对各单位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包括日常监督和受理投诉举报等。

第二十一条 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干部岗位责任考核内容，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组织部、人力资源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完善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各单位各负其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原则，加强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审批报备和归口管理。学校重要信息的发布原则上须经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学校和有关单位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举报的处理结果，应及时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告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
- (三)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 (四)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 (五)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六)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
- (七)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要遵照本办法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设立信息公开工作专栏，主动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第 46 次校长办公室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 天津科技大学信息公开指南
2. 天津科技大学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

2020 年 12 月 28 日